**特「攝」西螺**

**廣福攝影比賽**

**一、辦理目的**

 西螺位居臺灣西部平原中間位置，是全台最長溪流—濁水溪畔最大鄉鎮。早期靠著河岸碼頭，便利的水路交通而聚集人潮形成街市。西螺東市場區商業交易熱絡，向外拓展而有西螺街，現今行政區域被稱之為西螺鎮。

 繁星點點連結著西螺的文化力量，從景點的串連、群聚，逐漸形成鄉鎮文創聚落特色。本次「特攝西螺」攝影比賽，期望透過觀景窗的呈現，紀錄屬於你與西螺的故事，並有機會將作品展出於西螺廣福宮或中山國小等場地，與更多人分享，進而推廣雲林西螺獨特的文化故事。

**二、徵件主題**

 以西螺為主題之相關人、文、地、景、產，能於一眼之間觸動人心，讓觀眾欣賞的同時，更深入認識西螺。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贊助協辦: 西螺大同醬油股份有限公司、雲邑百二庄老大媽會

**四、參加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一般民眾皆可參加，不得團體報名，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報名參賽作品每人以5張為限。

**五、活動期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訊息發佈與宣傳** | 即日起 | 公布於螺陽文教基金會網站與facebook活動頁面。 |
| **收件截止** | 2019年07月02日(二) | 參賽者以郵寄、或親送至主辦單位。 |
| **評選** | 2019年07月05日(五) | 邀請評委進行書面資料與照片審查 |
| **評選結果公告** | 2019年07月10日(三) | 公告獲選名單於活動網站。 |
| **頒獎典禮** | 2019年08月14日(三) | 由主辦單位邀請獲獎者參加頒獎，並參與攝影展開幕茶會。 |

**上述時間，以主辦單位網站與活動網站公布時間為主。**

**六、比賽獎金**

金獎一名 : 獎金新台幣5,000元、大同醬油禮盒、獎狀乙紙。

銀獎一名 : 獎金新台幣3,000元、大同醬油禮盒、獎狀乙紙。

銅獎一名 : 獎金新台幣2,000元、大同醬油禮盒、獎狀乙紙。

佳作二十名 : 獎金新台幣300元、大同醬油禮盒、獎狀乙紙。

獲得獎作作品將有機會於西螺廣福宮或中山國小等場地展出。

**七、報名文件**(一幅作品為一份，不得將多幅作品寫在同一份報名表。）

(一)、報名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二)、參賽切結書正本一份(附件二)。

(三)、參賽作品應為數位格式，檔案大小為1200萬畫素以上，解析度300dpi以上之.RAW.TIF或.JPG檔；若作品為傳統底片相機拍攝之正片、負片或照片者，需掃瞄為1200萬畫素以上之.JPG檔。

不得插點加大檔案，並需保留原始檔案，並將作品沖洗成4\*6吋（10.2\*15.2cm）以上之光面彩色照片一起檢附參賽，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聯絡資料，所有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報名文件不全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八、報名方式**

 報名文件以一幅作品為一份，不得將多幅作品寫在同一份報名表，報名者須將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主辦單位報名，並將報名表格電子檔(附件一)及參賽作品email至louyoung1995@gmail.com，備註「特攝西螺-參賽者-作品名稱」，如:特攝西螺-何小慧-廣福之美。

 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者，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報名者，應於週二至週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內送達。郵寄及報名地點：64841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92號(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收)。

**九、評選作業與標準**

(一)、評審團：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

(二)、評選標準：(1)主題內容45% (2)拍攝技巧35% (3)創意表現20%

 前述獲獎必要時得以「從缺」方式辦理，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十、報名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一)、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影像銳利度等參數；不得以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得獎資格。

(二)、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作品未曾獲得國內外攝影徵選獎項，並未曾在任何公開場地、媒體發表，如有不實，經查屬實，本會擁有撤銷獎項之權利。

(四)、內容需與現況相符。

(五)、凡繳交之參賽文件，概不退件。

(六)、報名繳交資料後，若於3個工作日內無收到確認通知，請儘速洽詢報名聯絡人。

**十一、其它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獎品數量及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本活動相關訊息與異動將公佈於活動官網，請密切注意。

(二)、入選者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等，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概括負責。

(三)、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編輯、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均不另給酬。

(四)、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也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五)、入選或獲獎名單除在官方網站及社群網站公佈外，並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六)、參加此活動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十二、聯絡資訊**

(一)、報名信箱：louyoung1995@gmail.com

(二)、連絡電話：05-5860101、05-5861444 謝專員

(三)、活動網址：1.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http://louyoung.org.tw/>)

 2.螺陽文教(<https://www.facebook.com/louyoung.ngo>)

 【附件一】

『**特「攝」西螺**』**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單位** |   |
| **參賽者姓名** | **電話** | **地址** | **E-MAIL** |
|  |  |  |  |
| **照片浮貼處** |
| **照片概念與內容說明(50~300字內)** |
|  |

【附件二】

『**特「攝」西螺**』**比賽參賽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特「攝」西螺』，已詳細了解本活動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同意本活動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並遵守規定與授權主辦單位以下之權利：

1. 本單位為活動的後續宣傳與推廣，可將入選作品無償重製、散布分發、公開展示及發表、廣告、廣播或重視公開播送及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等各項相關權利，並可將該權利授予第三方。
2. 主辦單位於兩年內對參賽作品的智慧財產權取得方式：

1. 對於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主辦單位將有優先購買之權利。

2. 參賽作品如欲於兩年內轉售智慧財產權於第三者，須先知會主辦單位。

3. 前述智慧財產之購買應含該參賽作品之所有相關權利。

4. 未得獎之創作，主辦單位若有直接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版權取得權利。

1. 基於作品推廣的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2. 參賽作品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規定，嚴禁具有情色、血腥、恐怖、噁心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影片，以及文字帶有辱罵、不文雅及性挑逗、色情、挑釁之相關字眼。若有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公告實情，並由參賽者概括相關法律責任。
3. 作品所有權為參賽者所有，嚴禁抄襲與仿冒，並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文章、音樂，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它權利之侵害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請保留創作原始相關文件，以供評審備查。
4. 參賽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獲獎者資格，入圍、獲獎者已領取獎座及/或獎金應於7日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5.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文件報名參賽者。
6. 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7. 於報名前已獲國內外攝影徵選獎項者。

七、基於作品推廣的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承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此致

 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20歲以下者，法定代理人需簽名)

授權者/參賽者：

地址：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